**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采购项目名称）的招、投标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型号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备用物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大写） |  | | | ￥ | | |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元。

2、本合同总价是设备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1-1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保函有效期截止时间为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满六个月）；

1-2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合格银行保函后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

1-3中标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1-4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

2、交货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4、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等规定。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货物的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 个月，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如在供货、安装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运输方式： 。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货物终验：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4）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中标人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免费保修，质保期满后免费维修，只收取成本费。售后服务及时，接到报修后，\_\_小时内响应， \_\_ 小时内到达现场，\_\_ 个小时以内解决问题，设备正常运行 。

2、人员培训及其他

中标供应商必须免费为采购人培训设备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使其能达到独立操作维护的水平，培训人数：不限。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产品）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3、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产品）品种、重量、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的违约金。

（3）乙方货物（产品）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产品），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1-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注：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设备（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协议

4、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6、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4、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